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6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次会议

2000年5月22日至26日，纽约

关于设立一个或多个自愿信托基金以促进执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决定

注意到一些国家对迫切需要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感到关切，并注意到在公布情报和为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训练其人员的需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次会议决定建议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设立一个或多个自愿信托基金，目的是：(a) 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的义务；及(b)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以便酌情就其在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